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现金分红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涉及业务环节较多，前期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且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从而使园林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过程中需占用较多运营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积累资金继续投入扩大生产。

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全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稳定、长远发展需要。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4、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

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张万荣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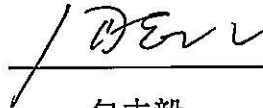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望



包志毅



邵煜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